

四川正平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7】02号

签发人：刘正权

跟踪评级业务规范

第一条 为及时跟踪、判断受评对象信用风险变动情况、规范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业务，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本评级机构按照既定的时间周期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行为；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本评级机构在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时，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行为。

第三条 本评级机构在首次出具的评级报告中，明确相应的跟踪评级安排。

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存续期间，本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其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及时、公平的出具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条 对于主体评级，本评级机构在受评对象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五条 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评级机构在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六条 对于一年期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对象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

第七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对受评对象发行后出现的违约状况进行描述和分析。

第八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评级结论或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的，应分析原因并作特别说明。

第九条 定期跟踪评级重点关注涉及受评对象的经营、关键资产及现金流等状况的变化情况并关注前次评级时所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的变化情况。

第十条 当受评对象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评级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事项时，应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包括：

（一）重大政策变动：是指涉及受评对象主营业务活动的国家重大产业、税收、信贷政策的调整或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关键经营性资产或大额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划转或低价转让；以关键经营性资产或大额资产抵偿债务；以关键经营性资产或主要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等。

（三）重大关联交易：以现金收购方式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

企业收购资产及业务，且动用货币资金后对短期现金偿付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事项等。

（四） 股权结构变动：控股股东大幅度减持公司股权；公司资本实施民营化改革等。

（五） 其他重大事项：未列入上述列举事项，但该事项的发生对受评对象偿付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安全事故、主导产品重大质量事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等。

第十二条 当受评对象有重大事项发生并已进入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再次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可合并处理并相应延长或缩短出具评级报告的时间。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结果包括：

- （一） 维持信用等级不变
- （二） 提高信用等级
- （三） 降低信用等级
- （四） 信用等级不变，评级展望调整。

第十四条 受评对象对跟踪评级结果存在疑义的，可向信用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评，复评级别为最终级别。

第十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信用评级业务，特别注明的信用评级业务除外。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印发
